

2020 年度“科技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2020 年度“科技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 6 项

省级预算部门： 广东省科技厅

填报人姓名： 王蓓

联系电话： 020-83163894

填报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资金额度.....	1
(二) 资金分配方式.....	2
(三) 扶持对象.....	2
(四) 主要用途.....	2
(五) 绩效目标.....	7
二、自评情况.....	10
(一) 自评分数.....	10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3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3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4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4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8
三、改进意见.....	30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构建的重大战略机遇，围绕创新链部署孵化链，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培育未来产业，全省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取得有效进展。2020年省科技厅继续实施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持续推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及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科技攻关、完善地市级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更好发挥科技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和带动创业就业作用，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纳入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的“2020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包括国际科技合作和粤港澳科技合作（含项目、平台合作）、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卷、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普与软科学、科学技术奖励、“大专项+任务清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新区高企质量提升部分）

（一）资金额度

“2020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年度评价的资金额度为 77,765.5 万元。

(二) 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分别采取竞争性评审、地市科技局推荐、事后奖补、定向委托等立项方式，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设定的申报条件，符合的都可以申报，再按照专家评审结果，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三) 扶持对象

本项资金的扶持对象主要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四) 主要用途

本部分资金主要用途为：国际科技合作和粤港澳科技合作（含项目、平台合作）、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卷、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普与软科学、科学技术奖励、“大专项+任务清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新区高企质量提升部分）。

1. “大专项+任务清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新区高企质量提升部分）的主要用途：根据“大专项+任务清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方向）项目的预通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大专项+任务清单”以“省级引导、市级统筹、充分放权、事后监管、绩效导向”为原则，围绕国家和省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实施创

新驱动八大举措和地方特色重点科技工作，体现地市科技创新特色，选择若干具有地方特色优势的领域，按照技术研发、成果产业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进行全链条设计，以重大科技专项的形式组织实施。承接一批省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一批国家基地和平台，引进一批重大科研项目和创新人才。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设立目标

序号	主要用途
1	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及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各地市围绕落实创新 12 条政策要求，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加强科技金融与实体经济结合，补齐短板。
2	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提升高新区创业集聚和公共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3	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支持地市围绕重点科技工作、优势特色产业引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和人才等创新资源，加快补齐地方科技创新短板。
4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科技攻关。组织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快速推进一批疫情防控技术成果的使用验证和推广应用。
5	完善地市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相关支撑服务机构承接地市创新管理的工作能力，不断完善和提升市县（区）科技服务能力。

2. “广东省科技创新券”主要用途：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9〕1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粤科高字〔2020〕39号）（简称“若干措施”）有关要求，进一步扩大企业

受惠覆盖面，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

3.“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主要用途：孵化育成体系建设主要是指孵化载体建设（含重点孵化载体）、企业培育、平台服务、产业链接、金融支撑、人才集聚、国际合作、氛围营造、生态打造等要素的集聚和体系化，2020年，省科技厅安排了“广东省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新增面积补助”和“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3个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立与我省产业紧密结合的科技创新孵化体系，推动我省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形成创新载体、创新平台、产业孵化、科技投资、创新培训、国际合作等业务板块齐头并进、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格局。

4.“国际科技合作和粤港澳科技合作”（含项目、平台合作）主要用途：本项资金的主要用途是通过“项目-人才-平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打造多层次、广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网络，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加快集聚全球科技资源，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详见下表。

表2 “国际科技合作和粤港澳科技合作”资金设立目标

序号	主要用途
1	国际合作领域项目主要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与国外合作伙伴共同开展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合作项目，重点支持已与广东省签署的双边科技合作协议框架下的项目及携手港共同开展国际合作的项目。
2	境外设立技术研发机构，重点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以独资新建、合资合作及其他方式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分支研究机构。鼓励境外研发机构承担或参与双（多）边政府科技合作协定（协议）框架项目，促进所在国家（地区）的就业和科技发展。优先支持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的

序号	主要用途
	企业牵头设立的境外研发机构。
3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重点支持在广东省内建成的、面向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两种类型。优先支持与港澳创新主体携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或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的机构牵头设立的基地。
4	根据 2017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创新及科技局签署的《粤港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安排》，省科技厅与香港科技创新署继续联合组织实施粤港联合资助项目，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香港合作伙伴，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高端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大气及水污染治理）、生物技术（脑科学）、食品安全九个新兴技术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及产业化合作。
5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安排》，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科技启动粤港联合资助项目，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中医药）、节能环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学等涉及两地民生发展和前沿科技的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及产业化合作。
6	积极落实“科创 12 条”与《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支持港澳机构以拥有知识产权、目标市场明确、产业化前景良好的技术成果为基础，与广东省创新主体合作，开展以产业化为目标的研究开发，向市场提供新产品或新服务。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慧城市、新一代信息通讯、新一代半导体、先进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海洋科技等领域的项目。
7	积极响应粤港澳三地社会需求，支持面向粤港澳三地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交流项目，建立稳定的创新创业交流机制，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为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机遇和更好条件。

5. “科学技术奖励”及国家科技奖励配套主要用途：按照国

家《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和《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33号）要求，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继续设置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五个奖种，实行提名制，采取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6.“科技与金融结合”主要用途：当前我省科技金融发展还存在产品创新不够、中介服务体系不完善、市场活跃度不高等突出问题，本项资金的主要用途是助力构建由金融、科技、管理等多重要素，科技金融产业、现代科技服务业等多个领域以及人才、政策、平台、机制等共同作用的多维度、多层次科技金融生态系统，推进科技金融健康高效发展，促使科技创新与现代金融有机结合，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表3 “科技与金融结合”资金设立目标

序号	专题名称	主要用途
1	创业投资基金落户补助	本专题对落户广东并承诺基金存续期内不迁离广东的创业投资企业，按照实缴出资额，给予一定比例后补助。
2	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	本专题对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以下简称财税〔2018〕55号文）相关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根据其实际投资额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3	科技金融服务专项工作	定向组织承担科技与金融结合工作的专业机构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科技金融专项工作，采用事前资助方式，针对科技金融工作发展需求，深入研究创业投资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路径，完善科技金融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统计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一步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强化科技金融赋能科技园区（平台）作用，引导更多社会金融资源共同参与科技创新。
---	------------	--

（五）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及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指导地市围绕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及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科技攻关、完善地市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支持一批地方特色科技产业和企业，符合全省科技、产业发展重点，全面提升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和整体效能，推动地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该专项包括 8 个政策任务，分别是：国际科技合作和粤港澳科技合作（含项目、平台合作）、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卷、科技与金融结合、科普与软科学、科学技术奖励、“大专项+任务清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新区高企质量提升部分）。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大专项+任务清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新区高企质量提升部分）绩效目标：指导地市围绕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及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科技攻关、完善地市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支持一批地方特色科技产业和企业，全面提升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和整体效能，推动地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2.“广东省科技创新券”绩效目标：2020年省级科技创新券工作将继续通过线上服务平台，预计覆盖82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790家，计划每月定时发放1000万元额度。并对全省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开展分层次、系统化培训，对已在“华转网”备案且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转移人才和技术转移机构开展评优，提升其专业能力。

3.“科技孵化育成体系”绩效目标：围绕创新链部署孵化链，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培育未来产业，全省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取得有效进展。

4.“科学技术奖励”及国家科技奖励配套绩效目标：科技奖励推动我省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所设立的表彰，其主要绩效目标为奖励科学发现、发明创造，激励人才成长。

5.国际科技合作和粤港澳科技合作（含项目、平台合作）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省“1+1+9”的任务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提高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示范

与辐射效应，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密切粤港澳三地协同创新，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全面提升大湾区辐射、带动、示范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6.科技与金融结合绩效目标：建立风险补偿、创投引导、股权投资、间接资助等多元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体系，发挥有效引导各类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引导约 200 家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支持 400 家以上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企业家，投资金额超过 15 亿元。提升全省科技金融服务服务能力。

7.科普与软科学绩效目标：围绕科技创新和全面科学素质提升，开展科学普及工作，营造社会科普氛围，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实现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均衡协调发展，真正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的要求在广东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对“2020 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的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评分为 94 分，详见《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具体各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1.投入（20分），其中项目立项12分，资金落实8分。

（1）论证决策4分。按照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以及所有项目的指南经公开征集、论证审议，项目评审经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拟立项结果经公示，立项结果经省科技厅党组审议通过。2020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各项任务均有年度工作计划，所有的工作时间节点均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综上所述论证决策指标得4分。

（2）目标设置6分。完整性2分，绩效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产出数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合理性2分，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可衡量性2分，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综上所述目标设置指标得6分。

（3）保障措施2分。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有专业机构负责，有完整的规范、制度和合理安排项目的实施组织，同时严格按照《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粤府令第27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的要求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合理，为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提供了必要的政策保障。综上所述保障措施指标得2分。

（4）资金到位5分。所有省级财政资金均足额和及时到位。

综上所述资金到位指标得 5 分。

(5) 资金分配 3 分。分配的资金属于科研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省科技计划和省基金有关规定，经过指南征求建议、指南论证、公开受理申请、项目同行评议、项目立项公示、资金拨付审批等关键环节。综上所述资金分配指标得 3 分。

2.过程（共 20 分）。

(1) 资金管理（共 12 分）。全部财政资金支付率均按计划执行,专项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且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但支出率为 87%。综上所述资金管理指标得 10 分。

(2) 事项管理（共 8 分）。一是：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科教〔2020〕149号）等规定组织实施；二是监管有效合理。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资金使用单位均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及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及敦促整改。综上所述事项管理指标得 8 分。

3.产出（共 30 分）。

(1) 经济性（共 5 分）。预算控制合理，成本节约。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

计划。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综上所述经济性指标得 5 分。

（2）效率性（共 25 分）。因该专项下达资金时间为 2020 年 3 月，且大部分项目实施周期在 2 年，重大项目实施周期 3-5 年，但由于绩效评价基准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0 日，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期限较短，造成部分项目绩效产出不明显的情况。综上所述效率性指标得 22 分。

4.效益（共 30 分）

（1）效果性（共 25 分）。2020 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进一步加强科技部门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作用开展科技服务，有力促进了地市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力量逐步加强，但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期限尚短，造成部分项目绩效产出不明显的情况。综上所述效果性指标得 24 分。

（2）公平性（共 5 分）。专项资金评审按照科技计划实施流程，按照统一标准切块划拨资金。专项实施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分类指导的原则。经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 2020 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组织实施工作满意程度为 95%以上。综上所述公平性指标得 5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到位77,765.5万元，按照切块资金额度都及时安排到各个财政任务。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项目和资金下达到各承担单位。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各立项的计划项目基本按计划进度实施中。（见下表）

表4 “2020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财政下拨经费	实际支出资金	资金支付率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	国际科技合作和粤港澳科技合作(含项目、平台合作)	7,912.97	7,813.26	98.74%
	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3,500	3,500	100%
	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11,609.52	11,609.52	100%
	科技创新券	10,000	--	暂无支付 ^{注1}
	科技与金融结合	4,348.0062	4,348.0062	100%
	科普与软科学	3,395	3,395	100%
	科学技术奖励	7,000	7,000	100%
	“大专项+任务清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新区高企质量提升部分)	30,000	30,000	100%
合计		77,765.4962	67,665.7862	87%

注1.创新券管理办法仍在制定中，2020年创新券工作尚未启动，1亿元专项资金暂未发放。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共支持 8 个政策任务，省科技厅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组织实施 2020 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区域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工作，围绕国家和省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和地市特色重点科技工作，完成了各项工作实施方向的制定，并指导相关各地市按照规范程序严谨组织。除科技创新券外，其他政策任务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已全部完成项目组织、评审、立项等。通过本专项组织实施，地方区域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初步实现预期总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专项资金始终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和重点部署，既发挥了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又达到了精准支持一批地方特色科技产业和企业的初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整体效能，推动地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资金用途绩效具体情况如下：

（1）“大专项+任务清单”（区域创新能力建设、高新区高企质量提升部分）使用资金绩效情况：专项资金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和重点部署，既发挥了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又达到了精准支持一批地方特色科技产业和企业的初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整体效能，推动地方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从以下方面体现：

一是提升了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及区域创新能力。加大对在科技性和成长性方面具有标杆作用的优质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鼓

励其持续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推广标杆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新发展理念、创新机制，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品牌效应，推动高企量质双提升。积极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汇集创新创业要素，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通过以赛代评，对优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进行扶持，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2020年，广东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四年保持全国首位。

二是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通过加快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高新区积极创建综合改革示范区、“三类园区”、重点产业平台，引入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金融中心和
技术转移中心等创新资源，推动高新技术项目、人才、平台、企业等创新要素向高新区集聚，加快推进国家高新区地市全覆盖行动。2020年，梅州、揭阳、云浮、潮州、汕尾等高新区被科技部列入国家高新区考察名单。

三是引进了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项目。通过引进科技创新平台机构、成果项目和创新人才，创新资源加速聚集，地方科技创新的短板逐步补齐，科技创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力度持续增强。如：江门市引进广东省科学院建设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技术服务、人才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战略咨询研究等。中山市与武汉理工大学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合作，逐步形成了各

类光纤光栅制备与封装工艺，形成了稳定的光纤光栅生产能力。

四是开展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科技攻关。针对 2020 年新冠肺炎防控新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科技攻关”技术攻关和科普普及，充分调动全省高校院所、科技企业积极参与一起过防控科研工作，支持地市快速推进一批疫情防控技术成果的使用验证和推广应用，发挥科技部门优势，勇于担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五是完善了地市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科技部门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作用开展科技服务，有力促进了地市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力量逐步加强。

（2）国际科技合作和粤港澳科技合作（含项目、平台合作）
项目使用资金绩效情况：该专项社会效益显著，通过“项目-人才-平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打造多层次、广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网络，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加快集聚全球科技资源，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项目涉及的合作国别和地区数超过 26 个，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意大利、波兰、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巴基斯坦、黎巴嫩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涵盖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荷兰、澳大利亚等创新型国家。认真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粤港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安排》、《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安排》要求；与香港创新及科技署继续联合组织实施粤

港联合创新资助计划，立项支持 8 个项目；与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首次启动组织粤澳联合创新资助计划，立项 14 个项目；鼓励香港、澳门高校和科研机构牵头承担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推动省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拨付港澳机构的落实，立项支持 11 个港澳高校牵头承担的项目，支持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促进大湾区创新要素跨境流动。通过国际科技合作、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和对外科技合作平台建设，国内外专利及实用新型申请/授权数量超 140，引进、培养人才超 195 人。

(3) “广东省科技创新券”项目使用资金绩效情况：2020 年省级科技创新券工作将继续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在线兑付、按月发放等举措进一步优化管理，力争实现政策的“便利性、普惠性”。经费预计覆盖 82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 790 家，计划每月定时发放 1000 万元额度。并对全省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开展分层次、系统化培训，对已在“华转网”备案且促成技术交易的技术转移人才和技术转移机构开展评优，提升其专业能力。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其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的存量和增量进行补助。

(4) “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项目使用资金绩效情况：截至 2020 年底，毕业企业达 2.35 万家，累计培育上市（挂牌）企业 874 家，其中 2020 年培育了广州逸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燃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道通科技等 211 家企业分别在纳斯达克、纽约交易所、上交所等板块上市，此外 2020 年营业收入超 5 千

万的企业达 735 家，为全省经济发展做出了较突出贡献。在 2020 年新冠疫情来袭，科技型中小企业面临生存困境的恶劣环境下，我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仍带动就业 58.7 万人，较 2019 年小幅增长 3.5%，并通过实施“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行动”，免费向应届大学毕业生提供创业工位近 1.2 万个，吸纳应届大学生就业人数达 6.1 万人，充分发挥了稳就业、促就业的重要作用；此外，全省孵化载体通过减免租金、科技服务费等多种形式，帮助创业团队与企业渡过难关，全省孵化载体减免租金达 1.5 亿元，减免科技服务费超 2000 万元，充分凸显了孵化载体主动与创业者共克时艰的担当使命。

（5）“科学技术奖励”及国家科技奖励配套项目使用资金绩效：2019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总体获奖率为 28.1%，与 2018 年度相比，获奖项目数量增加 3 项（人）。更多的优秀成果涌现，充分展示了我省大力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强省取得的突出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杰出科学家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树立光辉榜样。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谁拥有了一流创新人才、拥有了一流科学家，谁就能在科技创新中占据优势。2019 年度突出贡献奖两位获奖者之一的华南理工大学王迎军院士，在我省生物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研究、工程化等领域努力耕耘 35 年，在血液净化、组织工程和再生医学材料等前沿基础研究和应

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多项原创性成果，同时建立我国第一个人体组织功能重建产学研联盟和协同创新中心，畅通高端成果产业化渠道，有效提高我省医疗器械企业技术竞争力，推动我省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突出贡献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所张偲院士，投身海洋事业近 40 年，积极推动热带海洋生态工程技术在广东落地应用，并建立了“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引进或组建了 45 个核心团队为粤港澳大湾区岛屿可持续开发、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原创性科技支撑。这两位杰出科学家目前仍活跃在科研一线，他们对科学的执着和追求、永攀科学高峰的精神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树立了光辉榜样。此外，青年科学家获奖群体同样引人注目、可圈可点。2019 年度获奖项目（人）中，45 岁以下的第一完成人有 61 人，占比 34.1%，其中特等奖项目 1 人、一等奖项目 12 人、二等奖项目 48 人，青年科技人才正逐步成长为我省科技创新中坚力量。

二是前瞻性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取得持续突破。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主力军和企业生力军作用，瞄准国际科学前沿和战略必争领域，对接国家基础研究重大布局，着眼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及未来发展关键领域，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重大突破。在 2019 年度 179 项获奖项目（人）中，自然科学奖有 24 项，占比达到 13.4%，奖励数量和占比均为历年来最高。自然科学奖获奖项目充分展现了我省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

究中取得的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2019年是开放外籍科研人员提名我省自然科学奖的首年，由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西班牙籍研究员米格尔·埃斯特班（MIGUEL ANGEL ESTEBAN BARRAGAN）牵头完成的“尿液诱导多能干细胞技术及体细胞重编程机制”获自然科学奖一等奖。该项目从攻克再生医学技术核心问题出发，利用人体尿液成功诱导多能干细胞（iPS细胞），为进一步改进iPS细胞技术、认识干细胞以及发育、分化、衰老和疾病等诸多过程提供了全新思路。项目取得的一系列成果对体细胞重编程领域在基础理论和应用方向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显著提升了我省乃至我国在该领域的国际地位和影响。

三是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进步奖主要表彰技术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或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的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是体现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应用的奖项。2019年度科技进步奖共有135项获奖，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29项、二等奖105项，这批获奖项目成果在转化应用过程中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据统计，成果转化应用后在完成单位新增销售额累计达到893.3亿元、新增利润累计达到136.7亿元，在应用单位新增销售额累计达到1054.1亿元、新增利润累计达到122.3亿元，充分展现了我省科技创新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进步奖拟奖项目还充分体现了对促进民生和提高人民健

康水平的支撑作用。如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牵头完成的“结核病防治技术集成与应用研究”项目，构建了“全面规划、主动干预、智慧管理”结核病防控新型模式并应用，在全国率先达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2015年结核病患病率、死亡率双降50%”的要求，为国际社会终结结核病流行提供技术支撑和成功范例；由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牵头完成的“新发流感病毒诊断体系构建及纳米检测材料的研发应用”项目，针对流感病毒开展新型检测技术、流行趋势、防控技术的研究，显著提升了我国流感病毒分型鉴别诊断和防控水平，为预防新型流感病毒入侵、扩散和危害提供科技支撑。

6.“科技与金融结合”项目使用资金绩效：科技金融服务专项工作属于事前资助项目，旨在根据当前科技金融工作重要内容，选取有科技金融工作基础的单位，开展定向科技金融服务工作。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一是创业投资基金落户补助专题引导一批创业投资基金在广东落地注册。2019年，25只新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广东注册落地，基金总规模达29.75亿元。其中，在珠三角新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23只，基金规模24.75亿元，在粤东西北新落户创业投资基金2只，基金规模5亿元。此外，25只新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中有1只以开展天使投资为主，基金规模2亿元；有政府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共有7只，省外资金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6只。

二是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专题引导创业投资资金向天使投资端流动。引导 60 家创业投资企业面向 98 家初创型科技企业开展投资，投资金额 39415.54 万元，主要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涵盖互联网、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材料、半导体芯片等领域。其中，41 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设立时间不足 2 年的初创科技企业 57 家，实际投资 18926.78 万元；27 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设立时间满 2 年不足 4 年的初创科技企业 34 家，实际投资 14394.95 万元；7 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设立时间满 4 年不足 5 年的初创科技企业 7 家，实际投资 6093.81 万元。

三是完善科技金融实施情况监测评估体系。科技金融服务专项工作专题中，“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与科技金融监测统计”重点为我省创业投资行业支持初创型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路径和方法，并进一步完善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八大举措”中科技金融实施情况监测评估体系；“广东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科创专板助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主要工作为建立广东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科技创新专板企业入库标准体系，以及针对入库挂牌企业，与银行机构联合开发定制化科技金融增服务和产品。

7.“科普与软科学”项目使用资金绩效，项目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引领更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科普工作，支持组织开展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鼓励优秀科普作品创作、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农村中小学校科学馆（室）建设等，加大

力度营造全民科普氛围，加快推进基层学校科普主阵地建设，加快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广东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厚植公民科学素质基础，培养科技创新后备大军。具体体现以下方面：

一是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创作专题。通过项目实施将形成不少于 115 项科普作品，起到良好的科普传播效果和实际应用效果。如“科普书+线上线下课程”的种子科学优秀科普作品创作，针对目前大学生科普工作形式单一、内容单调问题，尝试“科普书+线上线下课程”同步进行的新模式，开发针对种科专业大学生的科普课程，同时撰写一部知识和趣味并重的同类科普书籍，以课程完成系统性和专业性教学，注重课程互动；以科普书增强趣味性，进一步拓宽知识面，实现线下灵活学习，和课程教学形成互补。实现扩大学生视野，激发其对自然科学知识及科学探索的兴趣，提高其科学素养及对行业的热爱之情的目的；优秀科普作品创作——一种多功能机器人科普教具的发明及应用，针对小学三年级以上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时期，结合小学科学新课标，研究开发一种多功能机器人科普教具，配套线上线下科普课程并推广应用到实际教学中。由学生自主搭建机器人科普教具造型，编写程序，实现机器人科普教具执行循迹前进或避让障碍物的功能。旨在激发学生科技学习兴趣，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科技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

二是粤东西北地区中小学校园科学馆（室）建设试点示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 46 所学校建设科学馆（室）或升级改造现有

的校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校园科技活动场所，配备以实践互动为主的展教产品，为在校学生提供科技课堂，增加实践动手的机会。各学校根据自身的发展特色和优势资源，建设了不同主题的科学馆（室），如创客教育主题、机器人教育主题、急救知识和急救技能科普主题、绿色环保主题、航空航天主题等。根据指南要求，结合合同指标任务，本专题支持建设 46 间科学室；配置至少 460 件（套）科普展品、若干科普图书、科普作品和科技创意作品，每个科学室配备不少于 1 套多媒体设备，以提高学习效果；结合课程课标，开发系列科普教育课程等。省科技厅高度重视专题项目实施，专设调研小组，到立项学校调研指导，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省科技厅指导开设科技辅导员培训班，培训科技辅导员超过 46 人次，以提升农村中小学校的科普能力，包括科学馆如何建设和管理，讲解员如何培训，科普活动如何开展等，系统提升粤东西北地区科普能力建设。

三是依托大型科技场馆开展重点科技创新普及活动。该项目立项资金为 500 万元，自获立项资助以来，能够结合项目要求和合同指标，按计划开展各有关工作及研究。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成功举办广东科普嘉年华，活动以“科技战‘疫’ 全面小康 创新为民”为主题，围绕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航天工程、人工智能等热点事件，展示科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普创新基础等方面的发展历程以及新成就、新气象、新作为，本届活动打造线上线

下融合的展览形式，全新推出“科普嘉年华”小程序，涵盖活动攻略、现场直播、“云”游科普展、“云”课堂功能，形成线上“云”展会阵地，通过线上活动宣传报道和推送稿件 150 篇，总曝光量超过 9000 万，除了在广东科学中心举办的主场活动外，引导带动全省各地，开展超过 1000 场的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活动；成立了 2021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专题工作小组，并根据 2021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工作思路，编写 2021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的方案、有关物料采购计划和网站搭建计划等，为保障活动全面有序完成而准备，来自全省 26 个代表队 155 名选手通过视频评审线上直播的形式展开激烈角逐，为公众呈现了一场精彩的“云端”科普知识盛宴；成功开展 2020 年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宣传活动；依托主题展馆，在第三届广东科普嘉年华主场科普活动举办之际，面向青少年师生团体开展免费进馆参观等教育活动；制定了粤东西地区中小学校园科学馆（室）规划建设方案等。

四是组织开展“岭南科学论坛·湾区创新论坛”。该项目立项资金为 50 万元，自获立项资助以来，能够结合项目要求和合同指标，按计划开展各有关工作及研究。通过项目实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新能源汽车未来技术发展、高新区发展等方向进行探讨，深入了解科技各行各业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为科技创新主体普及行业最新动态，也为科技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论坛以“共谋创新之道 共商创新之策”为宗旨，进一步突出功能定位和特色，集聚社会资源共同参与，

加强策划和品牌运作，优化论坛形式和内容，搭建一个高规格、高质量的围绕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沟通交流研讨平台，面向社会创新主体征求意见、宣讲政策，邀请专家传播先进创新理念，努力打造成在粤港澳大湾区以及华南地区科技界有影响力的科技论坛品牌。

五是万维望远镜宇宙漫游制作大赛。活动选拔不少于 90 部作品；举办不少于 2 场宇宙漫游天文科普交流活动，受众不低于 500 人；宣传报道不少于 10 次，点击量不少于 10 万次。较好的推动了天文前沿科研成果在天文教育中的应用，推动国际上盛行的“数据驱动的科普教育”理念在我国的落地生根和发展，推进了我省青少年科普教育和科技教育事业发展。

六是广东省青少年发明创新及科技实践系列活动。该项目立项资金为 150 万元，自获立项资助以来，能够结合项目要求和合同指标，按计划开展各有关工作及研究。2020 年广东省青少年创新思维及科技实践大赛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成功举办，大赛以“创新无止境，实践出真知”主题，以青少年科技创新为出发点，围绕生活科学，结合热点时事，紧扣新冠肺炎疫情，对防疫救护、人工智能、青少年编程、科技工艺等一系列社会前沿问题进行探索，大赛设立创意结构搭建、创新思维挑战、“编创未来”青少年编程挑战、KOOV 青少年创新挑战和电子制作锦标赛五类竞赛赛项，参赛师生达 3300 人次，参赛学校超 300 所，广东电视台和广州广播电视台全程采访和报道，南方网、腾讯网、

大洋网、金羊网等多家网络媒体报道和转发赛事情况。通过本次比赛与交流活动的开展，培养了我省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了科技辅导员队伍的科学素质和技能，对实现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目标和进一步推进我省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专项资金下达至基层单位的进度不够及时。省级财政资金在省财厅发布下达通知后，能够快速到达省本级和市本级，但县区级、乡镇级、单位二级机构等则受制于本地区或本单位的财政计划安排，不能充分保障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影响项目承担单位绩效使用。

2.区域发展不平衡。粤东西北地区受经济条件因素影响，科技对粤东西北地区支持仍显不足，应进一步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科技创新投入，以地方产业为基础，就发挥科技创新的引擎作用，同时充分广州、深圳等珠三角发达城市科技创新资源的辐射和扩散效应，以其自身的创新力量和资源支持粤东西北珠三角其他城市的发展。

3.专项资金的支持缺乏延续性。目前有些专项工作仅开展三年，成效已经有所显现即采用其他方式支持，不利于个性化专项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以科技金融为例，科技与金融的有机融合是实现高新技术产业蓬勃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础和保障。缺乏金融的驱动和融资技术的支持，高新基础产业的持续发展将

缺乏后期动力，不利于形成新的增长点，也无法推进产业结构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型。因此，因未来应在关键技术领域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加大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的支持。

4.孵化育成体系的发展仍存在较明显短板。近年来，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突出、提质增效任务迫切、孵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专业管理服务人才供给不足等问题。例如，在孵化育成资源要素方面，我省孵化基金总额、创业导师数量以及毕业企业数量虽然持续增长，但与北京、江苏等发达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覆盖率低等问题依然存在，区域创新能力发展短板有待补齐。未来省科技厅将合理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将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积极推进省级、市级孵化器行业协会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各级孵化器协会的纽带作用，加强行业合作，规范行业行为，进一步推动众创空间及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孵化器载体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对孵化器载体的管理和引导工作，包括开展孵化器运营评价工作，积极开展省级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建设广东孵化在线平台，营造良好的行业生态环境。

5.部分项目承担单位资金支出进度缓慢。在项目的实际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承担单位资金支出进度相对缓慢、项目绩效产出不明显。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的实际启动较晚，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0日的实施期限较短，同时科技项目具有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科研过程不确定性较大等特点，因此

当前的绩效产出不明显。

三、改进意见

1.针对专项资金下达至基层单位的进度不够及时问题。一是加强与省财政部门的沟通，加强财政系统在专项资金下达各环节的监督；二是联动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横向协调本地财政主管部门，加快专项资金下达进度；三是引导长时间未收到专项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主体）主动到本地区（本单位）财政主管部门请款，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加快专项资金下达进度。

2.财政投入方式的改进。一是建议对粤东西北地区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提升粤东西北地区科技金融服务水平。二是鉴于科技金融方式的财政投入方式可以充分确保财政绩效目标实现，建议可以继续保持现有的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三是在保持 2018-2020 年现有的科技金融投入方式基础上，完善并进一步创新多元化科技投入方式。

3.继续加强对各地市指导、监督、检查，督促各市按时按质推进。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计划进度和任务要求实施，完成预期目标。